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年報 2007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審核委員會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公司網址

www.sunshinepaper.com.cn

聯席公司秘書

焦捷女士
張啟逢先生 *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張啟逢先生 *CPA, FCCA*

授權代表

王東興先生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美林花園
第3區

焦捷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三裏河1巷1號

合規顧問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樓

審核委員會

黃詠怡女士(主席)
王澤風先生
徐燁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主席)
王東興先生
黃詠怡女士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樂支行
中國
山東省濰坊市
昌樂縣利民街50號

中國銀行

昌樂縣支行
中國
山東省濰坊市
昌樂縣恒安街391號

中國農業銀行

昌樂縣支行
中國
山東省濰坊市
昌樂縣利民街7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主席報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166.3%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令人鼓舞的年度業績。

主席
王東興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首份年報。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經歷重大

轉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日期後十天亦為本集團成立七週年紀念日。過往七年，本集團致力生產三大產品：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本集團現已成為該市場最大生產商之一。

二零零七年回顧

- 六月 • 向本集團財務投資者德意志銀行發行本金為2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收購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60%股本權益
- 七月 • 本集團建立年產200,000噸紙管原紙的第六條生產線獲得濰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室的批准
- 與蒙牛乳業、青島啤酒及滙源果汁等著名品牌客戶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 八月 • 受邀參與起草輕塗白面牛卡紙國家生產標準
- 九月 • 獲得OHSAS18001:1999認證、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認證及GB/T 2000 idt ISO9001:2000認證
- 十二月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量達到364,397噸，其中白面牛卡紙292,043噸、輕塗白面牛卡紙11,752噸及紙管原紙60,602噸。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381,600,000元及人民幣137,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分別增長125.3%及173.7%。於二零

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本集團每股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33,000,000元及人民幣0.69元，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分別增長166.3%及137.9%。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19.3%微升至二零零七年的19.5%。按產品分類，白面牛卡紙的毛利率為20.2%，輕塗白面牛卡紙為22.4%及紙管原紙為26.5%。

主席報告

與消費品行業息息相關

根據二零零七年本集團19間國內銷售處與外貿部聯合進行的調查，近100%的白面牛卡紙和輕塗白面牛卡紙被用於消費品包裝。本集團產品的終端客戶分佈於飲料、乳製品、食品等行業。得益於本集團與消費品生產商的密切聯繫，中國蓬勃發展的消費品行業為本集團擴展提供了堅實基礎。中國強勁的內需亦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本集團極為重視與包裝公司、印刷公司及終端用戶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因此本集團能夠與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

逆向整合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土廢紙佔總銷售成本28.8%。為應對來自原材料來源不斷加劇的競爭，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大陸建立10個廢紙收集站，以保障本集團的原材料來源，亦作為降低成本的途徑。其中六個收集站已經投入運作，而其餘四個正在籌備中。該等收集站相關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達人民幣60,000,000元。預計該等收集站可滿足本集團50%的國內廢紙需求。

本土及出口銷售之平衡

鑒於出口業務與我們的本土業務在策略上相輔相成，在二零零七年，我們致力擴充海外客戶基礎，致使我們的出口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佔總銷售額的0.5%增長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14.1%。大部分海外訂單來自中東國家及南韓。有見國內市場近期的發展及中國政府對出口銷售的政策，我們預期二零零八年的出口銷售額佔總銷售額將不多於10%。

二零零八年展望

鑒於本集團第六條生產線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投產，本集團預計二零零八年年產能將達560,000噸。本集團已開始第七條生產線的準備工作，該新生產線可交替生產白面牛卡紙和輕塗白面牛卡紙，估計年產能為500,000噸。本集團堅信本集團將持續發展，並成為本集團專注的核心產品的主導生產商。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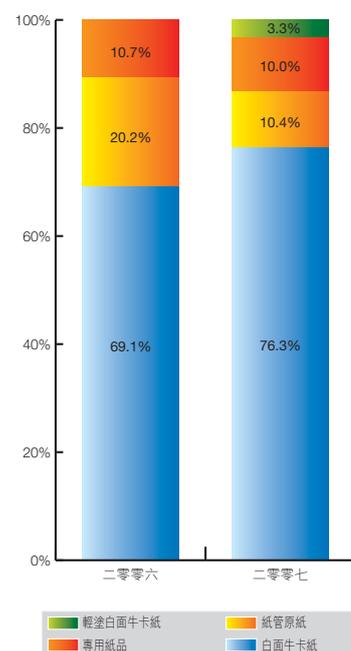
本集團銷售額為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及折扣後銷售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專用紙品(例如包裝箱及銅版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本集團銷售額受產品總銷量及產品組合的影響，原因在於不同產品有不同的售價。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381,600,000元，增加125.3%(與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3,400,000元比較)。此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i) 鑒於消費者及工業市場快速增長，帶動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的需求，(ii) 本集團的產能因興建新生產線及提升本集團現有生產線而有所提升，及(iii) 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提升增加，因其能把已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其客戶，並因其最近增加生產較高價格的高級產品所致。

過往專注於中國本土銷售的同時，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初期開始擴充中國以外的客戶基礎。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土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85.9%及99.5%，而出口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4.1%及0.5%。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及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銷售額及銷售百分比的明細：

(a)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白面牛卡紙	1,054,899	76.3	20.2	424,004	69.1	21.1
輕塗白面牛卡紙	45,270	3.3	22.4	—	—	—
紙管原紙	143,124	10.4	26.5	123,804	20.2	19.6
專用紙品	138,326	10.0	5.9	65,559	10.7	7.9
總計	1,381,619	100.0	19.5	613,367	100.0	1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按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本土	1,187,046	85.9	610,024	99.5
出口	194,573	14.1	3,343	0.5
總計	1,381,619	100.0	613,367	100.0

下表載列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的銷售額、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1,054,899	424,004
輕塗白面牛卡紙	45,270	—
紙管原紙	143,124	123,804
銷量	噸	噸
白面牛卡紙	292,043	117,982
輕塗白面牛卡紙	11,752	—
紙管原紙	60,602	55,247
每噸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白面牛卡紙	3,612	3,594
輕塗白面牛卡紙	3,852	—
紙管原紙	2,362	2,241

由於專用紙品包括多種產品，且按不同標準及測定方法計算及出售，因此並無呈列專用紙品的平均售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關於生產及製造的間接成本，及勞工成本。與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比

較，銷售成本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與銷售、產能、原材料採購額及折舊及公用服務開支的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本土廢紙	320,461	28.8	134,948	27.3
海外廢紙	197,289	17.7	79,516	16.1
木漿	164,601	14.8	100,986	20.4
化學品及其他	203,253	18.3	81,507	16.4
原材料成本小計	885,604	79.6	396,957	80.2
勞工成本	26,484	2.4	10,396	2.1
間接成本	199,930	18.0	87,347	17.7
總計	1,112,018	100.0	494,700	100.0

原材料

本土廢紙，以及在北美及南美、俄羅斯及加拿大採購的海外廢紙和木漿為本集團製造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而根據年度審核，該等廢紙及木漿於年內佔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5,600,000元及人民幣397,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79.6%及80.2%。

間接成本

有關生產及製造的間接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公用服務開支、其他工廠間接費用及相關開支。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間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9,900,000元及人民幣87,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18.0%及17.7%。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盛世熱電60%的權益後，盛世熱電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而由於該等垂直合併盛世熱電，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進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步享有協同效應。因此，電力及蒸汽開支(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從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13.4%減少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12.1%。此減少被折舊(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的增加(從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2.0%增加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3.8%)而抵銷。折舊的增加是由於第五條生產線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投產。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增加了人民幣150,900,000元，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8,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9,600,000元。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分別為19.5%及19.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滙兌收益淨額、負商譽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電力及蒸汽銷售收入。人民幣23,900,000元的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電力及蒸汽銷售額人民幣28,800,000元的增加及滙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500,000元的減少的效果。盛世熱電的主營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盛世熱電60%的權益之前，本集團僅持有盛世熱電20%的權益。上述收購完成後，盛世熱電成為本集團80%非全資擁有子公司，而其人民幣28,800,000元的電力及蒸汽銷售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為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鐵路、陸路及海路)、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差旅及相關開支、員工薪金成本以及相關開支、廣告、銷售辦公室租金及公用服務，以及折舊。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銷開支佔銷售額的百份比分別為4.8%及6.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相關開支、固定行政資產折舊、差旅開支、專業費用、辦公室設備及消耗品、存貨減值及壞賬撥備開支。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的百份比分別為3.0%及3.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為盛世熱電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生產電力及蒸汽銷售成本。收購盛世熱電(如上文「其他收入」一段所述)完成後，其電力及蒸汽銷售成本人民幣21,200,000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為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減資本化利息及票據貼現開支。融資成本的增加反映本集團增加銀行借貸，為其產能的擴充及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00,000元增加約39.8%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300,000元。然而，實際稅率從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10.6%下降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5.7%。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的急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適用於本集團子公司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昌樂陽光」）的獲豁免繳納所得稅項。因此，稅項豁免僅僅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確認，而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業績則完全反映出該等豁免的結果。

年度利潤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利潤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由二零零六年財政

年度的人民幣50,200,000元及人民幣49,900,000元分別增加人民幣87,100,000元及人民幣83,100,000元至人民幣137,3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0元。

存貨及周轉天數

本集團的存貨增加了68.7%，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庫存增加。第五條生產線的年產能為180,000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運作。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須準備更多原材料以支持其擴展的業務。儘管存貨值增加，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77.8天減少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58.2天。該進步受益於本集團致力於生產計劃以保持較低的存貨水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2,086	72,375
製成品	25,162	32,711
總計	177,248	105,086

貿易應收款項及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09,768	64,262
周轉天數(天)	29.0	3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300,000元增長70.8%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800,000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29.0天(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為38.2天)。

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增加了126.3%，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9,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2,4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千元)
周轉天數(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387,997 137,780
127.4 101.7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了181.6%，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127.4天(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為101.7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95,600,000元，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4,9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的部分為人民幣324,900,000元，其原因是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為購買及改良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應付本公司股東的款項人民幣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包括已背書予第三方的票據及已貼現予銀行的票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使本集團已收取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的現金款項，其於到期日前仍被視為尚未清償。就此而言，儘管本集團已藉將票據背書或貼現以即時取得現金款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仍將其列為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結餘中包括已貼現予銀行及已背書予第三方的票據分別合共約人民幣332,200,000元及人民幣145,500,000元。

269,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撥充本公司資本。鑒於上述撥充資本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行使部份之超額配股權)551,9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21,200,000元)，因此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

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融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58,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3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擔保公司擔保及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融通額共為人民幣1,154,800,000元，當中人民幣496,200,000元並未動用。

淨借貸權益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借貸權益比率(即淨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0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提升其銷售額及利潤的能力依賴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開支合計為人民幣22,100,000元；而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的開支合計為人民幣257,900,000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9,900,000元，該筆款項為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上市及發行新股份(未行使部份之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為551,9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21,2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中國或香港持牌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後已接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43,4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1,000,000元)，而所得款項亦會按照如上文所述之擬定用途應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由九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45	主席兼總經理
施衛新先生	51	副主席
張增國先生	42	副總經理
王益瓏先生	45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	30	
王能光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	42	
王澤風先生	47	
徐燁先生	35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45歲，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總經理。具備逾20年造紙業的經驗，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王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彼一九八三年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畢業，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造漿製紙。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晨鳴」)(一家自二零零零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

000488/200488)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械製紙、紙板、紙材料及與造紙相關機械的業務。彼於山東晨鳴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齊河板紙」)的廠長。王先生於齊河板紙任職期間獲授發展齊河經濟特殊貢獻獎金質獎章。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擔任山東晨鳴二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漢帥倫紙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施衛新先生，51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具備逾20年的電機自動化控制經驗，施先生負責自動系統管理。施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彼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紡織大學畢業，主修工業電機自動化。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施先生曾任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的董事，並負責設計造紙設備的自動化控制系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兩度獲得優秀科研工作名銜。一九九三年，施先生創辦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上海研究所」），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研究所所長及總經理。施先生於上海研究所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上海市虹口區政協委員、上海市虹口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虹口企業家學會理事。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贏得「上海市科技成果獎」。

張增國先生，42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彼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昌樂陽光技術部主任、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造漿製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金光造紙廠的部門主任及工程師。於其在金光造紙廠任職期間，張先生主要負責設計、建設及測試項目。

王益瓏先生，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設施管理。王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彼於一九八五年於同濟大學畢業，主修電子自動化。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上海研究所的副總經理，職責包括營銷及生產。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彼為上海整流器總廠的技術主任，負責設計產品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30歲，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國際金融學。彼目前為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徐先生任職深圳聚友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台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王能光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共中央黨校畢業，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彼為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專門從事風險資本投資業務。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9）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黃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部門主管。黃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規部主管。黃女士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助理經理及經理，並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目前，黃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澤風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獲造漿製紙工業技術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山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彼亦為山東省造紙工業協會、山東省輕工業機械協會及山東省包裝印刷工業協會副主席。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山東輕工業設計院任職。

徐燁先生，3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創辦 Star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Star Link Investments」)，現擔任主要合夥人。Star Link Investments 專門從事投資、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

務及商業顧問服務。在此之前，彼曾於國際投資銀行累積深厚的專業經驗，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及於一九九八年任職於 Banque Paribas，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一家專門從事企業策略的著名跨國顧問公司 L.E.K. Consulting。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之間任職 Novanat Bio-Resources Inc. 的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的 Wharton School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及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文學士／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長海先生，3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國內銷售。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經理及助理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三年擢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

胡剛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取得工業會計學院文憑。胡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湖北襄樊晨鳴紙業公司及湖北省長陽宏發紙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高級會計師。

桑自謙先生，5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彼亦為盛世熱電的總經理。桑先生於二零零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年加盟本集團。桑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山東晨鳴達19年，擔任助理經濟師。於其在山東晨鳴任職期間，桑先生主要負責銷售、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

阮國亭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基建項目。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阮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山東建築大學，取得工業設計大專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建築管理大專學位。阮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壽光市第二建築工程公司及山東晨鳴任職工程師。

張曉惠女士，4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國際銷售。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張女士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於中國製漿造紙研究所任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張女士於 Thermo Black Clawson Inc 的北京分公司任職高級區域經理，而其主要職責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慈曉雷先生，3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新項目。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安徽機電學院，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慈先生曾擔任昌樂陽光生產設施一期及二期

的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目前為昌樂陽光生產設施三期的項目經理。慈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山東晨鳴，負責設備管理及維修。

焦捷女士，27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履行其職務，特別是投資者關係。焦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於牛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法學碩士）。焦女士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具領導地位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出任資深法律顧問，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期間任職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之前任職通商律師事務所。在焦女士的過往職務中，彼曾為在中國擁有業務或物業權益的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意見，該等交易包括H股上市。

聯席公司秘書

焦捷女士。有關焦女士的簡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段。

張啟達先生，33歲，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張生先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資訊及系統管理(資訊系統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張先生加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核部門。彼於二零零零年任職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部。其後，張先生分別於另外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部門工作四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

張啟逢先生。有關張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相當重要。本公司自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後，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號之守則條文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A2.1號之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應分開，不可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位及王東興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昌樂陽光的總經理。除該等職位外，鑒於王先生在造紙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權益。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職位和行政總裁職務授予同一人士（即王先生）在現階段對本公司屬適宜，並相信該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效率和管理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和方針，並監督管理策略的有效性，以優化股東的長期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主要肩負以下職能：

- 制定長期業務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案
- 檢討營運和財務表現
- 討論及批准收購機遇、投資和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委任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主席負責董事會的規範管理及運作，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亦對本公司的營運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所有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或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會不時及定期審查其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在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取得平衡。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文件將於董事會召開前提交予董事供彼等審閱。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及於當日開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僅召開一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次會議。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至少將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黃詠怡女士是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並於當日開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報告詳情載於「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為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另外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澤風先生及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核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

企業管治報告

利，並向董事會就薪酬及其他福利提供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和補償水平適當。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並於當日開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予核數師有關提供審核服務和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肩負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有效性的全責。董事會將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定期進行審閱。期間，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此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亦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公佈責任載列於第39至4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成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詠怡女士(主席)、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該等委員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職權範圍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監察遵守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範圍、程度及有效與否，並在需要時聘任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獨立調查。

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未召開，其原因是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及自上市起開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

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一次，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會議數目
黃詠怡女士(主席)	1/1
王澤風先生	1/1
徐燁先生	1/1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完作的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二零零七年聲明函件及審核聘書；
- 討論及通過二零零七年外聘審核費用；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
- 審閱本年報第36至38頁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報告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管理層的報告及聲明，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編製。委員會亦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以考慮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的範圍及結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合共收取／將收取約人民幣4,8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外聘核數師並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維持本集團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流程的程序，以及管理業務風險及監控風險的方式。

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首份年報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架構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據其所收購的子公司的其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招股章程內。

主要經營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的生產和銷售。

業績及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列於第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零七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第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捐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合共捐款人民幣900,000元用作慈善用途。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例，開曼群島的法律亦無對該權力作出限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10頁。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借貸

本集團借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在任的董事有：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施衛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增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益瓏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能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澤風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徐燁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將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

本公司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告或根據服務合約而終止。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和紅利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查。

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上市日期起期限三年，直至根據該委任函所列條款和條件終止。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訂立毋須於一年內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任何其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參與訂立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並於年度結束或期間任何時間均有效的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計及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額外發行的7,500,000股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i) 於本公司之長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¹⁾	公司權益	173,744,026	42.64%
施衛新先生 ⁽¹⁾	公司權益	173,744,026	42.64%
張增國先生 ⁽¹⁾	公司權益	173,744,026	42.64%
王益瓏先生 ⁽¹⁾	公司權益	173,744,026	42.64%
王能光先生 ⁽²⁾	公司權益	45,273,837	11.11%

附註：

1.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一致行動人士。由於控股股東集團實益擁有中國陽光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而中國陽光持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持有的169,744,026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王東興先生和施衛新先生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能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好晉控股有限公司(「好晉」)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中國陽光的僅有股東為一組20名個別人士，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桑自謙先生、桑永華先生、王永慶先生、陳效雋先生、鄭法聖先生、左希偉先生、馬愛平先生、李仲燾先生、李華女士、郭建林先生、孫清濤先生、陸雨杰先生、胡剛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計入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額外發行的7,500,000股股份，以下所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即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存置：

名稱	好倉／淡倉	地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169,744,026	41.66%
中國陽光 ⁽¹⁾	好倉	公司權益	169,744,026	41.66%
控股股東集團 ⁽²⁾	好倉	公司權益	169,744,026	41.66%
SOF(I)Paper	好倉	實益權益	43,915,622	10.78%
SOF(I) ⁽³⁾	好倉	公司權益	43,915,622	10.78%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好倉	公司權益	43,915,622	10.7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6)	好倉	公司權益	43,915,622	10.78%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⁵⁾	好倉	公司權益	43,915,622	10.78%
好晉	好倉	實益權益	45,273,837	11.11%
LC Fund III ⁽⁷⁾	好倉	公司權益	45,273,837	11.11%
LC Fund III GP Limited ⁽⁸⁾	好倉	公司權益	45,273,837	11.11%
Right Lane Limited ⁽⁹⁾	好倉	公司權益	45,273,837	11.11%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¹⁰⁾	好倉	公司權益	45,273,837	11.11%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¹¹⁾	好倉	公司權益	45,273,837	11.11%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1、12)	好倉	公司權益	45,273,837	11.11%
德意志銀行	好倉	實益權益	39,912,800	9.7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由於中國陽光全資擁有 China Sunrise，中國陽光因此被視為於 China Sunrise 持有的169,744,0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中國陽光，控股股東集團整體及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此被視為於 China Sunrise 持有的169,744,026股股份(如附註1所載)中擁有權益。有關控股股東集團的組成請參閱第29頁附註1的備註*。
3. 由於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SOF(I)」) 全資擁有 Seabright SOF(I) Paper Limited (「SOF(I) Paper」)，並因此 SOF(I) 被視為於 SOF(I) Paper 持有的43,915,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SOF(I)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OF(I) Paper持有的43,915,622股股份(如附註3所載)中擁有權益。
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各自控制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各自被視為於 SOF(I) Paper 持有的43,915,622股股份(如附註3及4所載)中擁有權益。
6.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
7. 由於 LC Fund III 全資擁有好晉，因此 LC Fund III 被視為於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由於 LC Fund III GP Limited 為 LC Fund III 的一般合夥人，因此 LC Fund III GP Limited 被視為於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如附錄7所載)中擁有權益。
9. 由於 Right Lane Limited 控制LC Fund III GP Limited 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 Right Lane Limited 被視為於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如附註7及8所載)中擁有權益。
10. 由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Right Lane Limited，因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如附註7、8及9所載)中擁有權益。
11.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控制 Right Lane Limited 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如附註7、8、9及10所載)中擁有權益。
12.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定義如下段)就其將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與該類重要及／或其貢獻或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合作關係。

董事會報告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a)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建議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必須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明確規定，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即董事會決議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日)至屆滿不得超過十年。

倘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並無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則授出的購股權可於發售日期(「發售日期」)起計的二十八日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接納日期」)。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函副本(包括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連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一項已授出並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董事會報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可能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股份於提呈發售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c)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在該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十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其他可能的要求。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5.4港元，較上市日期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每股股份最終發售價折讓10%；
- (ii) 14,4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計及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7,500,000股新股份)；
- (iii) 本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有效期限有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者，有關詳情見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一段；及
- (iv) 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

董事會報告

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王東興	400,000	—	—	400,000	(i)
	400,000	—	—	400,000	(ii)
	400,000	—	—	400,000	(iii)
	400,000	—	—	400,000	(iv)
	400,000	—	—	400,000	(v)
施衛新	400,000	—	—	400,000	(i)
	400,000	—	—	400,000	(ii)
	400,000	—	—	400,000	(iii)
	400,000	—	—	400,000	(iv)
	400,000	—	—	400,000	(v)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焦捷	480,000	—	—	480,000	(i)
	480,000	—	—	480,000	(ii)
	480,000	—	—	480,000	(iii)
	480,000	—	—	480,000	(iv)
	480,000	—	—	480,000	(v)
張曉惠	320,000	—	—	320,000	(i)
	320,000	—	—	320,000	(ii)
	320,000	—	—	320,000	(iii)
	320,000	—	—	320,000	(iv)
	320,000	—	—	320,000	(v)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慈曉雷	320,000	—	—	320,000	(i)
	320,000	—	—	320,000	(ii)
	320,000	—	—	320,000	(iii)
	320,000	—	—	320,000	(iv)
	320,000	—	—	320,000	(v)
阮國亭	320,000	—	—	320,000	(i)
	320,000	—	—	320,000	(ii)
	320,000	—	—	320,000	(iii)
	320,000	—	—	320,000	(iv)
	320,000	—	—	320,000	(v)
張洪明	320,000	—	—	320,000	(i)
	320,000	—	—	320,000	(ii)
	320,000	—	—	320,000	(iii)
	320,000	—	—	320,000	(iv)
	320,000	—	—	320,000	(v)
王思波	320,000	—	—	320,000	(i)
	320,000	—	—	320,000	(ii)
	320,000	—	—	320,000	(iii)
	320,000	—	—	320,000	(iv)
	320,000	—	—	320,000	(v)

附註：

- (i)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v)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間最大供應商採購其貨物總量的30%以下，而對其五間最大客戶的貨物銷量佔其貨物總量的30%以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239人。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4,400,000元，與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相比增加了92.5%。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僱員的薪金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慣例變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狀況對薪酬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盛泰藥業」，於盛世熱電20%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訂立兩項協議。盛世熱電的餘下80%註冊資本為昌樂陽光(為本公司99.9%間接權益子公司)持有。根據上述兩項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盛泰藥業與盛世熱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協議追溯效力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屆滿時可每次重續不多於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昌樂陽光出售蒸汽的價格相同及其反映盛世熱電向按折扣價大量購入蒸汽的股東出售蒸汽的政策。董事認為，出售蒸汽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合共人民幣29,700,000元，低於年度上限人民幣30,800,000元。

- (b) 盛泰藥業與盛世熱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協議追溯效力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時可每次重續不多於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昌樂陽光出售的電力價格相同及其反映盛世熱電向按折扣價大量購入電力的股東出售電力的政策。董事認為，蒸汽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電力合共人民幣20,400,000元，低於年度上限人民幣22,6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閱，並確認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 (3) 遵循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及
- (4)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了若干商定程序，並已向董事會提交了一封日期註明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的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3) 並無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及
- (4) 按照盛世熱電的定價策略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訂立。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公眾一直持有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充足。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隨附的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作為一個團體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僅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已依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吾等的審核。此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就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而言屬充分而恰當。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381,619	613,367
銷售成本		(1,112,018)	(494,700)
毛利		269,601	118,667
其他收入	7	36,256	12,32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025	1,2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720)	(41,524)
行政開支		(41,073)	(22,072)
其他開支		(21,179)	—
融資成本	8	(33,348)	(12,563)
稅前利潤	9	145,562	56,092
所得稅開支	11	(8,292)	(5,932)
年度利潤		137,270	50,160
以下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133,001	49,940
少數股東權益		4,269	220
		137,270	50,160
每股盈利	12		
— 基本(人民幣)		0.69	0.29
— 攤薄(人民幣)		0.69	N/A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91,085	446,215
預付租賃款項	14	88,278	39,67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	18,246
商譽	16	19,246	554
遞延稅項資產	17	1,087	492
		999,696	505,18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	1,856	934
存貨	18	177,248	105,086
貿易應收款項	19	109,768	64,262
應收票據	20	382,398	168,9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1,988	21,2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40,725	64,5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48,871	11,913
		1,392,854	436,9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87,997	137,780
應付票據	24	—	66,998
其他應付款項	25	194,836	231,750
應付所得稅		5,476	952
應付股息		—	1,031
遞延收入	26	936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7	508,053	323,328
		1,097,298	761,83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95,556	(324,9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95,252	180,2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7,783	1
儲備	30	1,062,837	171,632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00,620	171,633
少數股東權益		37,535	8,638
權益總額		1,138,155	180,27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7	132,969	—
其他借款	28	17,562	—
遞延稅項負債	17	6,566	—
		157,097	—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5,252	180,271

第41頁至第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東興
董事

張增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實繳 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儲備	法定 公益金 儲備	任意 公積金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660	—	—	2,253	—	—	316	316	5,429	34,286	113,260	12,109	125,369
年度利潤及年度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	49,940	49,940	220	50,160
發行股份	1	—	—	—	—	—	—	—	—	—	1	—	1
集團重組所產生	(70,660)	—	(2,587)	—	—	—	—	—	—	—	(73,247)	149	(73,098)
向股權持有人/第三方 收購子公司	—	—	—	3,454	—	—	—	—	—	—	3,454	4,885	8,339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	—	656	—	—	—	—	—	—	656	(13,306)	(12,650)
一名股權持有人免除債項	—	—	—	5,935	—	—	—	—	—	—	5,935	—	5,935
轉撥	—	—	—	—	—	—	5,127	(316)	—	(4,811)	—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71,634	—	—	—	—	—	—	71,634	4,977	76,611
子公司向少數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	—	—	(396)	(3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2,587)	83,932	—	—	5,443	—	5,429	79,415	171,633	8,638	180,271
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資產重估 (附註38)	—	—	—	—	—	4,196	—	—	—	—	4,196	—	4,196
年度利潤	—	—	—	—	—	—	—	—	—	133,001	133,001	4,269	137,270
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4,196	—	—	—	133,001	137,197	4,269	141,466
集團重組所產生	189	—	(189)	—	—	—	—	—	—	—	—	—	—
China Sunrise 借款資本化	3,850	265,157	—	—	—	—	—	—	—	—	269,007	—	269,007
股份溢價資本化	24,299	(24,299)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9,444	557,196	—	—	—	—	—	—	—	—	566,640	—	566,64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5,458)	—	—	—	—	—	—	—	—	(45,458)	—	(45,458)
向第三方收購一家子公司	—	—	—	—	—	—	—	—	—	—	—	24,466	24,466
轉撥	—	—	—	—	—	—	15,513	—	—	(15,513)	—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162	162
以股份繳付款項的確認	—	—	—	—	1,601	—	—	—	—	—	1,601	—	1,6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83	752,596	(2,776)	83,932	1,601	4,196	20,956	—	5,429	196,903	1,100,620	37,535	1,138,1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稅前利潤	145,562	56,092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2,025)	(1,257)
利息收入	(2,521)	(3,427)
融資成本	33,348	12,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86	13,0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37	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3	284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折讓	—	(1,939)
呆壞賬撥備	—	357
(撥回)存貨撥備	(863)	863
遞延收入撥回	(104)	—
於以股份繳付款項的損益賬中確認的開支	1,601	—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2,204	76,991
存貨增加	(60,158)	(40,22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319)	553
應收票據增加	(149,417)	(42,5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934)	(3,43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030	(35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3,995)	53,99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682	(4,411)
遞延收入增加	1,040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20,133	40,521
已付所得稅	(7,540)	(4,185)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112,593	36,3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864)	(169,250)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22,072)	(22,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2	398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所付現金	—	(13,004)
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	—	(8,100)
收購子公司	(91,370)	(5,092)
過往年度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	2,600
已收利息	2,521	3,42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844	(30,497)
董事還款(所獲墊款)	120	(84)
股東／直接控股公司還款(所獲墊款)	1,676	(1,676)
其他關連人士還款	3,016	1,782
	(332,977)	(242,09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66,640	1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45,458)	—
股權持有人墊款	—	5,935
子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162	76,611
新增借款	700,185	435,328
已償還借款	(496,322)	(331,561)
已付一家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1,031)	—
已付利息	(32,266)	(16,923)
償還董事墊款	—	(10)
股東／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66,332	29,657
償還其他關連人士墊款	(900)	(4,435)
	857,342	194,603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6,958	(11,1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3	23,0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48,871	11,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的前度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前度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兩間公司停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因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

集團重組（涉及股份交換）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China Sunrise（當時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昌樂陽光」）100%的股本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透過將本公司於 China Sunrise 與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進行拆分而完成集團重組。其後為換取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將本公司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 China Sunrise（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現有股東）。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上述重組使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組建日期或收購日期以來一直存在(以較短的期間為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義務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少資金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預計一旦開始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者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該等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並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資料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即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得利益，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業績(應用合併會計法者除外)，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

如有必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額撇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少數股東於已綜合子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予以區分。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金額(見下文)及少數股東應佔自綜合日期起計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佔子公司股權的部分，悉數分配往本集團權益予以抵銷，惟少數股東負有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該等虧損者則除外。

於符合作為業務合併的資格前，一項交易可能符合作為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資格，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投資並採用權益法入賬。倘情況如此，則被投資公司於各較早互換交易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應已應用投資權益法釐定。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將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綜合。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不會確認(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

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使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則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合計公允價值，另加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量。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當業務合併涉及一項以上的滙兌交易，收購者須單獨處理各滙兌交易，使用交易成本及於滙兌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資料釐定與該交易相關的任何商譽的金額。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前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的調整會計入重估儲備。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的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該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獲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比例計算。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並非子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權力，惟並無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經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調整)減個別投資價值的任何減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的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為負債。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對銷。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已確認為有關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中權益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須予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則被資本化的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後確認。

銷售電力於產生電力及傳送至客戶時確認。

銷售蒸汽於產生蒸汽及傳送至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上網配套費收入以直線法於提供蒸汽輸送的預期服務期間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的類別。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的類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計入彼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包括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的權利時列作開支入賬。至於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倘本集團在此等計劃下的責任與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的責任相同,則列作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課稅的收入或可減稅額的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收益表內記賬的純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前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預期應付或收回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稅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但若涉及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在權益中處理。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及本集團有意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淨額，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預付租賃款項

獲取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至綜合損益表中。

以股份償付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繳付款項乃以於授出日期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份繳付款項的交易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1。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償付的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的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以股份繳付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預期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估計進行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乃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

以股份繳付款項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以股份繳付股款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餘下盈利。

不包括商譽的有形資產減值(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果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間接開支。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所需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將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均分類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確認及解除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率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與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者對方的重要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的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將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日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對於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明資產已減值，其減值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未來現金流在當前實際利率下可收回的估計現值間的差異來計算。

除貿易應收款項與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值的變化會於計入損益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該款項便從壞賬準備上註銷。隨後追回以前註銷的款項會計入損益。

如果金融資產以已攤銷成本計算，倘減值虧損總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須以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和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收入貼現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解除確認

當應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續)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中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存貨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乃按評估存貨的可變現價值計提存貨準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對存貨作出準備。識別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的條件及可變現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內影響存貨及存貨準備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7,24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5,08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存貨準備。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作出估計，藉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較預期少，則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24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4,000元)。該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續)

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乃按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壞賬準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應收款項作出準備。識別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內影響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06,82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0,477,000元)。呆賬應收款項準備的變動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6. 業務及地區分布

業務分部

就管理報告而言，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氣。有關從事電力及蒸汽的合計及個別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均分別少於總收益，合併業績及資產總額的10%，故並無呈列其業務分部分分析。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資產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中國及海外進行銷售。

下表載列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而不論本集團所呈報貨物來源的主要分部資料)的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個別海外國家的收益及業績均分別少於總收益及分部業績的10%，故並無呈列更深入有關「海外」地區分部的披露。



6. 業務及地區分布(續)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187,046	194,573	1,381,619
業績			
分部業績	185,705	17,176	202,881
其他收入			36,256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0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252)
融資成本			(33,348)
稅前利潤			145,562
所得稅開支			(8,292)
年度利潤			137,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布(續)

地區分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66,527	8,420	374,9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17,603
綜合資產總額			2,392,550
負債			
分部負債	45,182	2,696	47,87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06,517
綜合負債總額			1,254,395



6. 業務及地區分布(續)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分部收益	610,024	3,343	613,367
業績			
分部業績	77,227	(84)	77,143
其他收入			12,32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2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072)
融資成本			(12,563)
稅前利潤			56,092
所得稅開支			(5,932)
年度利潤			50,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布(續)

地區分部(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2,174	573	262,7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679,363
綜合資產總額			942,110
負債			
分部負債	24,264	—	24,2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737,575
綜合負債總額			761,839

由於所涉及金額不可按有關客戶之所在地區分配，故並無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本集團其他地區市場資料（包括折舊、非現金開支，惟折舊及資本支出除外）分析。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滙兌收益淨額	584	5,069
收購子公司折讓	—	1,939
銷售電力及蒸汽的收益	28,789	—
政府補助金	547	1,011
利息收入	2,521	3,427
運輸服務收入	217	—
酬金	1,754	153
其他	1,844	728
	36,256	12,327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34,457	16,923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082	—
	35,539	16,92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	(2,191)	(4,360)
	33,348	12,56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用於在建工程的開支，並以資本化比率7.69%（二零零六年：6.83%）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前利潤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工資及薪金	31,059	17,0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8	78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	1,601	—
員工成本總額	34,388	17,868
呆賬應收款項準備	—	357
(撥回)存貨準備	(863)	8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37	382
核數師薪酬	3,061	1,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86	13,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3	284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王東興	施衛新	張增國	王益瓏	徐放	王能光	黃詠怡	王澤風	徐燁	二零零七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300	—	116	—	—	—	—	—	—	416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	—	4	—	—	—	—	—	—	4
以股權結算的 股份形式付款	222	222	—	—	—	—	—	—	—	444
總酬金	522	222	120	—	—	—	—	—	—	864

	王東興	施衛新	張增國	王益瓏	徐放	王能光	黃詠怡	王澤風	徐燁	二零零六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250	—	147	—	—	—	—	—	—	397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	—	—	—	—	—	—	3
總酬金	250	—	150	—	—	—	—	—	—	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位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65	4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	267	—
	936	450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在加入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8,720	6,332
遞延稅項(附註17)：		
本年度	(547)	(400)
稅率變動產生	119	—
	(428)	(400)
	8,292	5,932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於本年度的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下述享有不同稅率優惠的公司除外。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山東國家稅務局的批准，昌樂陽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轉為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率獲減免50%。昌樂陽光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七年獲豁免所得稅。

根據江蘇國家稅務局的批准，昆山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昆山陽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轉為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率獲減免50%。昆山陽光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豁免所得稅。

根據山東省民政廳的批准，昌樂彩虹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彩虹包裝」)為一家福利企業，並因此於兩年內可享所得稅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根據新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下發國發[2007]39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如「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優惠待遇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本公司在國內的子公司按照現有稅法的稅率為即期稅項作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已作調整，以反映當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預期應用於追溯期間的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支出按每個綜合損益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45,562	56,092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48,035	18,5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6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962	2,510
授予若干子公司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43,404)	(14,033)
適用稅率下調以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之增加	119	—
子公司暫時性差異的不同稅率	248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668)	(415)
年度稅項開支	8,292	5,932

本年度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7。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133,001	49,94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603,000	169,744,000
關於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330,453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933,453	不適用

於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及資本化股份溢價發行的股份乃被視為於兩個年度內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239	124,794	50,705	239,738
添置	3,297	19,661	206,399	229,357
轉撥	921	895	(1,816)	—
收購子公司	379	7,441	71	7,891
出售	—	(917)	—	(9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36	151,874	255,359	476,069
添置	9,285	44,275	229,533	283,093
轉撥	73,249	296,522	(369,771)	—
購買子公司	44,769	153,129	—	197,898
出售	—	(606)	—	(6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139	645,194	115,121	956,454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48	12,868	—	17,016
年度撥備	3,133	9,940	—	13,073
出售時註銷	—	(235)	—	(2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1	22,573	—	29,854
年度撥備	5,503	30,383	—	35,886
出售時註銷	—	(371)	—	(3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4	52,585	—	65,36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55	592,609	115,121	891,0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55	129,301	255,359	446,21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的每年比率計提折舊：

樓宇	3.3–5%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5.56–20%

已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4。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 租賃款項就以下申報目的而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88,278	39,679
流動資產	1,856	934
	90,134	40,613

金額指根據50年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預付款。

已質押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於附註34。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	17,850
分佔收購後儲備及利潤(已扣除已收股息)	—	396
分佔資產淨值	—	18,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於中國成立，並從事電力和蒸汽生產及供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持有盛世熱電20%的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其他股權持有人收購盛世熱電額外60%的股本權益，而盛世熱電自該時起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7,574	84,048
期間／年度利潤	10,123	6,283
期間／年度本集團分佔利潤	2,025	1,257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	287,252
負債總額	—	(196,022)
資產淨值	—	91,230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	18,246



16. 商譽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554	200
因收購一家子公司而產生	18,692	—
因收購一家子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	—	354
年終	19,246	55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昌樂陽光向濰坊市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收購了盛世熱電額外6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2,092,000元，導致產生人民幣18,692,000元的商譽。於收購後，昌樂陽光於盛世熱電的權益由20%增加至80%。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到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紙品	554	554
電力及蒸汽	18,692	—
年終	19,246	554

商譽減值評估由管理層於結算日進行，而於年內並無減值虧損的跡象。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重要假設為該等有關折現率與增長率的假設。本集團按就紙品而收購昆山陽光及就電力及蒸汽而收購盛世熱電所分別產生商譽的預計5%的增長率、及6.84%及13%的折現率，自管理層批准的三年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

	存貨 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呆賬 及存貨 準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經營前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資產公允價 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92	—	—	—	92
計入年度綜合收益表(附註11)	—	400	—	—	—	4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2	—	—	—	492
稅率變動(附註11)	—	(119)	—	—	—	(119)
收購子公司	—	—	—	235	(6,634)	(6,399)
計入(扣自)年度綜合收益表 (附註11)	163	(226)	230	(47)	427	5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147	230	188	(6,207)	(5,479)

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87	492
遞延稅項負債	(6,566)	—
	(5,479)	492



18.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2,086	72,375
製成品	25,162	32,711
	177,248	105,086

已質押之存貨詳情載於附註34。

1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05,963	64,262
— 關連方(附註40(c))	3,805	—
	109,768	64,262

上文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人民幣38,500,000元(二零零六年：零)抵押給銀行以確保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請參閱附註34)。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授予以往曾有交易往來的貿易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否則銷售必須以現金方式結算。本集團向關連方的銷售乃按向其他客戶銷售的相同信貸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7,215	49,617
31至90日	18,977	11,242
91至365日	3,389	2,930
超過一年	187	473
	109,768	64,262

列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款額為賬面值人民幣21,35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635,000元)的於申報日逾期的應收款額，本集團並無就此提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17,774	11,232
91至365日	3,389	2,930
一年以上	187	473
	21,350	14,635

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準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48
年度準備	3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
年內註銷	(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最初授予的獲准日至申報日期間任何信用額度之變動。

20. 應收票據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82,398	168,957

於年內，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4,19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211,000元)。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貼現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見附註27及34)。

已背書於第三方的具全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7,96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3,283,000元)，因此，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應付貿易款項為人民幣307,96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3,283,000元)。

於結算日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3,204	97,637
91至180日	179,194	71,320
	382,398	168,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04	447
其他應收款項	14,656	12,44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5,828	3,495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40(c))	—	12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40(c))	—	1,676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附註40(c))	—	3,016
	31,988	21,2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全部償還。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本集團質押予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票據融通額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利率為每年0.72%(二零零六年：每年0.72%)。

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利率為每年0.72%(二零零六年：每年0.72%)。



2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87,997	131,060
— 關連方(附註40(c))	—	6,720
	387,997	137,780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購買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17,154	129,899
91至365日	166,795	6,987
一年以上	4,048	894
	387,997	137,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票據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66,998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48,198
91至180日	—	18,800
	—	66,998

25.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9,799	16,404
客戶墊款	35,653	5,153
建設工程、機械及設備應付款項	129,167	103,938
應付股東／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40(c))	217	105,355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40(c))	—	900
	194,836	231,750

2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有關蒸汽輸送服務尚未確認的連接費收入。

27.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443,506	221,583
無抵押銀行借貸	197,516	101,745
	641,022	323,328
於無抵押銀行借貸中		
由以下人士擔保之借貸結餘：		
— 第三方	39,400	26,000
— 關連方	—	69,745
	39,400	95,745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		
— 一年內	508,053	323,328
— 第二年	27,557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541	—
— 五年以上	32,871	—
	641,022	323,328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508,053)	(323,32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32,969	—
借貸總額		
— 定息	295,832	112,307
— 浮息	345,190	211,021
	641,022	323,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定息借貸按年利率5.02%至8.42%計息(二零零六年：年利率5.02%至8.42%)。

浮息人民幣借貸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借貸利率計算，而浮息美元借貸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加1.03%至2.2%計算。

就全部上述銀行借貸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93%(二零零六年：年利率6.75%)。

有關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的資產質押及其他人士提供擔保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4及37。

28. 其他借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濰坊投資借款	17,562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向濰坊投資所借借款的到期還款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借貸利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63%。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經授權：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之日	(a)	3,800,000	380
年內增長	(d) (i)	996,200,000	99,6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29. 股本(續)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人民幣千元
發行並已全額繳足：				
於註冊成立之日	(a)	1	—	—
根據本集團重組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而發行股份	(b)	1,956,389	196	190
China Sunrise 之借款資本化	(c), (e)	40,751,910	4,075	3,850
股份溢價資本化	(d) (iii)	257,291,700	25,729	24,299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行股份	(d) (ii)	100,000,000	10,000	9,4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37,7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獲配發、按面值發行並繳足。
- (b) 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向 China Sunrise 配發及發行1,956,389股本公司的新股(按面值繳足入賬)交換股份，收購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向 Seabright SOF(I) Paper Limited、LC Fund III, L.P. 及 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發行共計1,043,610股股份，方式是將 China Sunrise 借給本公司總額約為人民幣102,700,000元的借款於該日撥充資本。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據此：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發行」)以6.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新股發行而進賬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約25,72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299,000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等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257,291,700股普通股，以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按彼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的比例)，且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有關股份及實行資本化。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德意志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發行共計39,708,300股股份。方式是將 China Sunrise 借給本公司總額為人民幣166,307,000元的借款於該日撥充資本。

30. 儲備

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收購子公司的代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豁免的債項、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收購子公司的折讓及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就子公司其他收購的借方儲備而獲得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出資。

除向股權持有人收購子公司及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時所產生的資本儲備外，本集團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的資本儲備或會用作轉換為資本。

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及法規，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把稅後利潤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的分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停止分配予法定公積金。

兩個公積金均可用於填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中國公司可按彼等當時的現有持股量比例，把公積金轉換為資本。然而，當把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資本時，該公積金未獲轉換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



30. 儲備(續)

法定公益金

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及法規，所有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把稅後利潤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及工人集體福利，而福利設施仍然屬於本集團。

法定公益金不可分派。當法定公益金獲動用，與已收購資產成本等同的金額轉撥至任意公積金。在出售相關資產時，原有儲備轉撥將獲撥回。根據財政部所發的通知[2006]第67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概無應計法定公益金。本集團法定公益金儲備的餘下結餘已轉撥至其法定公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前及之後授出購股權，以下分別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承讓人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5.4港元認購1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可行使	
			購股權的 最大數目	購股權 年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00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00	一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00	一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00	一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00	一年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授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收回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5.40	4,000,000	—	—	4,000,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5.40	7,200,000	—	—	7,20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5.40	3,200,000	—	—	3,200,000
		14,400,000	—	—	14,4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鼓勵參與者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屬重要的參與者。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模式釐定為約23,8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301,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加權平均股價	6港元
行使價	5.4港元
預期波幅	34%
預期年期	0.9年至4.8年
無風險利率	1.88%至3.09%
預期股息收益率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參考與本集團業務相似的上市公司價格的歷史波幅作出。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的費用為人民幣1,601,000元。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僱員、董事、本公司的顧問或諮詢師，及其子公司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以下較高者釐定：(1)股份面值；(2)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3)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仍然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7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註28所披露的其他借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和儲備)。

本公司的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公司的董事亦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96,418	326,96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83,809	748,945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承受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處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以人民幣作功能貨幣的中國子公司具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列賬的外幣銷售、購買、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525	3,177
貿易應收款項	7,177	581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509	—
貿易應收款項	2,030	—
其他應收款項	6,036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602	14,055
銀行借款	156,390	53,817

33. 金融工具(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滙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關鍵管理人員申報內部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及為管理層對外滙滙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以外滙滙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處於強勢時，下表的正數(負數)表示本年度利潤增加(減少)。當人民幣兌有關幣種滙率下降5%，對本年度的利潤為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增加(減少)	(1,536)	3,206 (a)	(15,279)	— (b)

(a) 此主要因年終尚未清償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以美元列值的風險不受已對沖現金流之規限所致。

(b) 此主要因年終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風險所致。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按年磋商的定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詳情請見附註27)相關。本集團當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同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該等借款詳情請見附註27及28)、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見附註22)相關。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結算日非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該等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清償負債的金額於全年尚未清償而編製。所用的100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於結算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26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45,000)元)。



33.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所致。於結算日，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所致。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中並無高度集中的重大信貸風險，風險均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對手方均為中國及香港的法定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且減弱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不時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現金流本金。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人民幣 千元	六個月 或以下 人民幣 千元	六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 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 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6.68%	—	104,202	204,915	—	—	—	309,117	295,832
浮息銀行借款	6.74%	—	121,246	110,488	37,295	88,362	35,621	393,012	345,190
其他借款	5.63%	—	494	494	988	18,114	—	20,090	17,562
貿易應付款項	—	170,843	217,154	—	—	—	—	387,997	387,997
其他應付款項	—	87,394	6,831	43,003	—	—	—	137,228	137,228
		258,237	449,927	358,900	38,283	106,476	35,621	1,247,444	1,183,80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7.03%	—	53,229	63,407	—	—	—	116,636	112,307
浮息銀行借款	7.04%	—	96,469	122,746	—	—	—	219,215	211,021
貿易應付款項	—	7,881	129,899	—	—	—	—	137,780	137,780
應付票據	—	—	66,998	—	—	—	—	66,998	66,998
其他應付款項	—	163,959	2,958	52,891	—	—	—	219,808	219,808
應付股息	—	1,031	—	—	—	—	—	1,031	1,031
		172,871	349,553	239,044	—	—	—	761,468	748,945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利用輸入的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4. 資產質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質押若干資產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融通額作抵押。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55,152	46,521
廠房、機械及設備	403,273	96,319
預付租賃款項	58,780	17,020
存貨	44,018	12,723
貿易應收款項	38,500	—
應收票據	24,197	12,2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725	64,572
	764,645	249,366

3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簽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89,944	51,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 已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	265	243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到期非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將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0	236

37. 擔保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額 從其他協議方獲得的擔保：		
山東省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15,000	—
濰坊市信用擔保公司	24,400	—
	39,400	—

根據董事，上述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38. 收購業務

於年內透過收購子公司收購業務的影響概述如下。該等收購事項採用會計購買方式列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898	7,891
預付租賃款項	28,686	1,334
存貨	11,141	3,479
貿易應收款項	28,187	16,137
應收票據	64,024	6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	8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2	1,816
貿易應付款項	(49,187)	(5,797)
應付票據	(6,997)	—
其他應付款項	(18,668)	(8,548)
其他借款	(29,946)	—
應付所得稅	(3,344)	—
應付股息	—	(635)
銀行借款	(101,447)	—
遞延稅項負債	(6,399)	—
	122,333	17,186
少數股東權益	(24,466)	(4,885)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271)	—
本公司過往持有的權益重估增加	(4,196)	—
商譽(收購折讓)	18,692	(5,393)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92,092	6,908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代價	(92,092)	(6,90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	1,816
	(91,370)	(5,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業務(續)

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的子公司而言，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22,271,000元，及年度利潤應為人民幣50,693,000元。

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盛世熱電而言，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期間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381,619,000元，及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45,000,000元。

上述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並非必然為倘該等收購已於各個年度初期完成，本集團實際將要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擬為將來業績的預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購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已收購公司	收購日期	已收購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彩虹包裝	二零零六年二月	88.89%	4,800
昌樂申易運輸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	51.24%	2,10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盛世熱電	二零零七年六月	60%	92,092

該等收購事項採納會計購買法入賬。

38. 收購業務(續)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收購彩虹包裝88.89%的股權。

該交易中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折讓如下：

	被收購方 收購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3	—	4,193
預付租賃款項	951	383	1,334
存貨	2,400	—	2,400
貿易應收款項	5,834	—	5,834
應收票據	660	—	6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	—	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8	—	1,708
貿易應付款項	(5,588)	—	(5,588)
其他應付款項	(1,752)	—	(1,752)
	8,904	383	9,287
少數股東權益			(1,033)
收購折讓，計入資本儲備			(3,454)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4,800
收購所引致之淨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代價			(4,8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
			(3,092)

彩虹包裝於收購日期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人民幣27,517,000元的收益及人民幣2,437,000元的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業務(續)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08,000元收購申易運輸51.24%的股權。

該交易中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折讓如下：

	被收購方在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8	—	3,698
存貨	1,079	—	1,079
貿易應收款項	10,303	—	10,3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	—	3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	108
貿易應付款項	(209)	—	(209)
其他應付款項	(6,796)	—	(6,796)
應付股息	(635)	—	(635)
	7,899	—	7,899
少數股東權益			(3,852)
收購折讓			(1,939)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2,108
收購所引致之淨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代價			(2,108)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
			(2,000)

申易運輸於收購日期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人民幣16,620,000元的收益及人民幣765,000元的利潤。



38. 收購業務(續)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2,092,000元收購盛世熱電60%的股權。

該交易中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 收購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410	8,488	197,898
預付租賃款項	11,907	16,779	28,686
存貨	9,871	1,270	11,141
貿易應收款項	28,187	—	28,187
應收票據	64,024	—	64,0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	—	6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97	—	6,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2	—	722
貿易應付款項	(49,187)	—	(49,187)
應付票據	(6,997)	—	(6,997)
其他應付款項	(18,668)	—	(18,668)
其他借款	(29,946)	—	(29,946)
遞延收入	(1,436)	1,436	—
應付所得稅	(3,344)	—	(3,344)
銀行借款	(101,447)	—	(101,447)
遞延稅項負債	594	(6,993)	(6,399)
	101,353	20,980	122,333
少數股東權益			(24,466)
從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重新分類			(20,271)
本集團過往持有權益之重估增加			(4,196)
商譽			18,692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92,092
收購所引致之淨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代價			(92,092)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
			(91,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業務(續)

盛世熱電於收購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貢獻人民幣28,789,000元的收入(包括於其他收入內)及人民幣14,558,000元的利潤。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通過資本化該日應付本公司股東 China Sunrise (如附註29(c)及(e)所述)的尚未清償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69,007,000元發行合共40,751,910股股份予 Seabright SOF(I) Paper Limited、LC Fund III, L.P., 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及德意志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40. 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China Sunrise	本公司股東
彩虹包裝	由本公司若干股權持有人控制(附註 i)
盛世熱電	聯營公司(附註 ii)
申易運輸	由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的若干股權持有人持有權益 (附註 iii)
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盛泰藥業」)	盛世熱電少數股東
王東興	本公司董事及股權持有人
桑永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王思波	申易運輸少數股東

附註：

- (i) 該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i) 該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40. 關連方交易(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倘適用，於其成為集團公司的日期前)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盛泰藥業	28,789	—
— 彩虹包裝	—	857
購買原材料		
— 盛世熱電	67,078	63,672
— 彩虹包裝	—	177
申易運輸提供的運輸服務	—	4,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		
— 盛泰藥業	3,805	—
應收董事款項		
— 王東興(附註 i)	—	120
應收股東/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China Sunrise	—	1,676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 盛世熱電	—	2,996
— 桑永華	—	20
	—	3,016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 盛世熱電	—	6,270
應付股東/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China Sunrise(附註 ii)	217	105,3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王思波	—	900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年報披露財務資料，於年內應收董事款項中尚未清償的最高結餘為：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王東興	120	120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即由 China Sunrise 代表本公司支付的本公司員工成本，該筆款項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清償。該等於二零零七年內進行的過渡性安排乃一次性且不會持續至將來。



40. 關連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32	1,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1,601	—
	3,241	1,300

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已參與由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各自的市政府所管理的若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範圍涵蓋本集團全部永久員工。年內，除按永久員工基本薪金18%至20%計算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行使部分之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6.00港元的價格發行額外7,5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子公司詳情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直接持有						
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遠博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00%	—	投資控股
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33,404,500美元	99.90%	99.90%	造紙
昌樂彩虹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400,000元	88.89%	88.89%	製造紙產品
昆山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2,495,000美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產品
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6,600元	100.00%	100.00%	買賣廢紙
昌樂申易運輸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20,000元	51.24%	51.24%	運輸服務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9,250,000元	80.00%	20.00%	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汽

子公司於本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有關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止四個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情況概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381,619	613,367	447,277	244,686
除稅前利潤	145,562	56,092	42,559	6,973
稅項	(8,292)	(5,932)	(914)	(2,493)
少數股東權益	(4,269)	(220)	806	(58)
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133,001	49,940	42,451	4,42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99,696	505,186	248,625	173,815
流動資產	1,392,854	436,924	312,601	219,123
總資產	2,392,550	942,110	561,226	392,9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7,097	—	(56,900)	(5,100)
流動負債	1,097,298	(761,839)	(378,957)	(337,029)
總負債	1,254,395	(761,839)	(435,857)	(342,1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總額	1,138,155	180,271	125,369	50,809
少數股東權益	(37,535)	(8,638)	(12,109)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100,620	171,633	113,260	50,809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完成重組(見招股章程所載)後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招股章程。